

# 食品廣告

106/02/07

「廣告」係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播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、電腦或其他方法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因此，透過各種媒體管道（包含網際網路之連結），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，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，即構成廣告行為。若廣告內容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即屬違法。

一般食品之廣告管理依據食安法第 28 條規範，如下：

食安法 §28		相關法規	罰則
§28-1	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	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	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食安法 §45-1)
§28-2	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		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食安法 §45-2)
§28-3	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營養食品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，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；其食品之項目、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	目前已公告之辦法： 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、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 (其他辦法尚在研議中)	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食安法 §45-1)

(相關資料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)

健康食品之廣告管理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(下稱健食法)規範：

	健食法		罰則
1.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取得健康食品認證字號之食品(即健康食品)  	§14-1	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、誇張之內容，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，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。	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健食法 §24-1-1)
	§14-2	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，不得涉及醫療效能之內容。	處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 (健食法 §24-1-2)
2. 一般食品以健康食品之保健功效作為宣稱或廣告	§6-1	食品非依本法之規定，不得標示或廣告為健康食品。	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 (健食法 §21-1)
	§6-2	食品標示或廣告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，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之。	-

例 1：一般食品宣稱具有護肝功能，即違反健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例 2：具「護肝功能」認證字號之健康食品，宣稱可預防肝癌的發生，即涉違反健食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。

例 3：具「胃腸功能改善」、「輔助調整過敏體質功能」兩項健康食品認證字號，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可宣稱保健功效之內容為「(一)胃腸功能改善：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。(二)輔助調整過敏體質：經動物實驗結果證實：有助於減少血清中特异性 IgE 抗體之生成。」若其廣告內容為預防大腸癌或治療過敏體質等類似的宣稱，即涉違反健食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。

(相關資料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)